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四）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者可能引起重大误解的内容。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三）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5.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六) 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6.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重大事项：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6.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尽快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情况紧急时，报告义务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对所提供信息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要求补充资料的，报告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报送重大事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事件背景、内容及相关方基本情况；
- (二) 交易标的、所涉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三) 相关意向书、协议等；
- (四) 政府批文、许可等；
- (五) 案件诉状、仲裁申请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
- (六) 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
- (七) 公司内部决策意见。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事件后，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持续报告重大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包括：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的决议；
- （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所签订的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交易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重大事件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分析，对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做出判断。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人员向相关人员或相关部门(公司)进一步核实、共同进行分析。对于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事宜。

##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如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具体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内部决策失误或信息披露违规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信息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